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一种电动式医用棉签盒”专利资产价值评估

资产评估报告

穗天诚评字[2022]第 B104 号

广州天诚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本章目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 评估目的 5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6

五、 评估基准日 6

六、 评估依据 7

七、 评估方法 8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9

九、 评估假设 11

十、 评估结论 11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2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3

十三、 评估报告日 14

评估报告附件 16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八）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对其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并对其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但无法对其法律权属真实性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九）对于评估中可能存在的影响评估结果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在评估过程中，如被评估单位等有关方面应评估人员要求提供而未提供，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视为被评估企业不存在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一种电动式医用棉签盒”专利资产价值评估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报告文号：穗天诚评字[2022]第 B104 号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广州天诚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以下简称贵单位）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一种电动式医用棉签盒”专利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21 日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评估报告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 委托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二、 被评估单位：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三、 评估目的：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拟进行专利资产转让。为此，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委托广州天诚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一种电动式医用棉签盒”专利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为专利转让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四、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根据相关经济行为背景，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一种电动式医用棉签盒”专利资产价值。评估范围为“一种电动式医用棉签盒”专利资产价值。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一致。

五、 价值类型：根据评估目的，本项目的评估价值类型定义为市场价值。

六、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3 月 21 日，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七、 评估方法：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及评估对象的资产特征, 评估方法选用成本法。

八、 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一种电动式医用棉签盒”专利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经评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一种电动式医用棉签盒”专利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00 万元。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仅在评估报告设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九、 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事项说明详见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特别事项说明中可能存在影响评估结论的事项，请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相关当事方予以关注，并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作出独立的判断。

十、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摘要仅用于上述经济行为，由委托方、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有效期自 2022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止。但在此期间，若遇评估对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发生较大波动，本摘要即失效。

十一、 评估报告提出日：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一种电动式医用棉签盒”

专利资产价值评估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报告文号：穗天诚评字[2022]第 B102 号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广州天诚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一种电动式医用棉签盒”专利资产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2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均为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一） 委托方概况

单位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单位类型：事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100455417101D；

法定代表人：周新科；

开办资金：人民币 59404.0 万元；

举办单位：广州医科大学

经费来源：财政核补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港湾路 621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承担中西医各科医疗保健服务。（涉及资质许可项目须持有效资质证书开展）。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单位类型：事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100455417101D；

法定代表人：周新科；

开办资金：人民币 59404.0 万元；

举办单位：广州医科大学

经费来源：财政核补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港湾路 621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承担中西医各科医疗保健服务。（涉及资质许可项目须持有效资质证书开展）。

（三）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未约定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除委托方、被评估单位股东外，有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实现本次目的相关经济行为而需要使用本报告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工商等政府职能部门及涉及产权交易的产权交易机构。

二、评估目的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拟专利转让。为此，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委托广州天诚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一种电动式医用棉签盒”专利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为专利转让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对于将本报告全部或部分用作除上述目的以外的其它目的之用的客观性和可行性，本公司未作研究，故对因此而造成的任何后果不负有责任。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根据相关经济行为背景，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一种电动式医用棉签盒”专利资产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一种电动式医用棉签盒”专利资产价值。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

（三）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

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之情形。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一） 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交易的市场条件及委托方的要求，本报告评估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价值类型是指评估结果的价值属性，它指明评估结果的适用条件和用途，并决定评估分析途径和评估方法的选择。

（二） 价值类型定义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三） 选择价值类型的理由

采用市场价值类型的理由是市场价值类型与其他价值类型相比，更能反映交易双方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使评估结果能满足本次评估目的之需要。

五、 评估基准日

（一）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之约定，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3 月 21 日。

（二）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根据以下具体情况协商

择定的。

（三）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临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评估基准日的选取不会使评估结果因各类市场价格时点的不同受到实质性的影响。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 评估依据

（一） 行为依据

委托方与我公司共同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2日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三） 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文）；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文）；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文）；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8.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9.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0.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2.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准则等。

（四）权属依据

专利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七、评估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国资产评估准则》规定的基本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成本法）。我们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取适当的方法进行评估。

（一）评估方法介绍

资产评估通常有三种方法，即重置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1. 成本法，是通过测算在现实条件下重新开发该项资产所花费的成本并考虑一定的开发利润，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2. 市场法也称市场价格比较法，是指通过比较被评估资产与最近售出类似资产的异同，并将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从而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3.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它服从资产评估中将利求本的思路，即采用资本化和折现的途径及其方法来判断和估算资产价值。它涉及三个基本要素：一是被评估资产的预期收益；二是折现率或资本化率；三是被评估资产取得预期收益的持续时间。因此，能否清晰地把握上述三要素就成为能否运用收益法的基本前提。

（二）评估方法选择

1. 对于市场法的应用分析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

果说服力强的特点。但由于目前缺乏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缺少与评估对象相似的三个以上的参考对象，同时，考虑本次评估的资产特点，故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市场法。

2. 对于成本法的应用分析

本次评估中，委托人提供了与专利研发相关的研发费用表等资料，具备使用成本法进行评估的条件。

3. 对于收益法的应用分析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委估资产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应具备以下三个前提条件：（1）被评估单位具有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2）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关系。（3）未来收益及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考虑本次评估的资产特点，不具备使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础条件，故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

综上所述，我们采用成本法对委估资产进行合理的评估（详见评估说明）。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项目组。整个评估过程具体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与委托方就产权持有者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等重要事项进行商讨，予以明确。

（二）签订业务约定书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方签订业务约定书。

（三）编制评估计划

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要求，编制评估工作计划，包括确定评估的具体步骤、时间进度、人员安排，拟定资产评估技术方案等，报公司相关负责人审核、批准。

（四）现场调查

1、指导委托方、产权持有者等相关当事方清查资产、准备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对不宜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样等方式进行调查。

（五）收集评估资料

收集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产权持有者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

（六）评定估算

1、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等资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2、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论；

3、对形成的初步评估结论进行综合分析，形成最终评估结论。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1、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评估报告，并对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内部三级审核；

2、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方或者委托方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后，向委托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

（八）工作底稿归档

按照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对工作底稿进行整理，与评估报告一起及时形成评估档案。

九、 评估假设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遵循以下评估假设条件；如评估假设不成立，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 1、 假定与无形资产评估相关的资料均真实、可靠、合法的；
- 2、 假定相关投资额及固定资产及流动资金投资能够到位。
- 3、 假定市场环境及国民经济的总体、结构均按目前的状况正常发展。
- 4、 假定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利率和汇率等无重大变化。
- 5、 假定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将来不发生变化以及没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 6、 假定企业经营管理团队能力能胜任项目的持续经营。
- 7、 假定企业采取了相关措施保护该专有技术不受侵害。
- 8、 假设该专利仅在产权持有单位使用，不会出现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况。
- 9、假定公司的经营条件、生产能力和市场状况达到预测水平。

十、 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一种电动式医用棉签盒”专利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经评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一种电动式医用棉签盒”专利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00 万元。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仅在评估报告设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2、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基准日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赔偿等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对于其他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果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方进行资产评估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资产评估人员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知道的情况下，评估机构不承担责任。

5、受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的委托，本次评估范围以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21 日拥有的专利资产为限。我们是根据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提供的有关资料仅就评估范围内的资产现值进行评估，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由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负责。在本报告出具后，若委托方取得了与本次评估人员掌握的情况以外的证明资料并可能影响本报告评估结果的，需相应调整评估结果。

6、评估基准日后调整事项说明：在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应按如下原则处理：

(1) 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2) 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评估。

(3) 由于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评估目的实现时对资产实际作价应给予充分考虑，并进行相应调整。

7、评估报告使用者应予以关注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合理理解并恰当使用评估报

告，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

8、上述特别事项说明中可能存在影响评估结论的事项，请委托方、相关当事方予以关注，并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作出独立的判断。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如果评估目的和用途改变，则评估结果失效。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4、 评估报告的全部内容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 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7、 本评估报告包含若干附件，这些附件亦构成本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附件应与报告正文配套使用方有效。

8、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2022年3月21日起至2023年3月20日的期限内有效。

9、 本评估结论是在以2022年3月21日为评估基准日时，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一种电动式医用棉签盒”专利资产价值的客观公允反映。发生评估基

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十三、 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注册资产评估师形成专业意见的日期，本评估项目的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本页为报告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广州天诚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 资产评估明细表；

附件二： 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三： 评估机构备案文件；

附件四：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明细表

返回 返回索引页

评估基准日：2022年3月21日

被评估单位：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专利权人	专利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一种电动式医用棉签盒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证书号第3083714号	2017-7-3	10		0.00	2.00	
合计							0.00	2.00	
减：其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合 计				-	0.00	2.00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0152017004438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LYW81C

名称 广州天诚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12号1704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德钧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3日

合伙期限 2017年11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广东省财政厅

粤财评备〔2018〕21号

关于广州天诚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

登记的备案公告

广州天诚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广州天诚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为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ALYW81C。

二、广州天诚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赵德钧。

三、资产评估机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赵德钧

性别：男

登记编号：44120011

单位名称：广州天诚资产评估所（
特殊普通合伙）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2-06-13

年检信息：通过（2021-08-18）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2-01-12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黄威

性别：男

登记编号：44140010

单位名称：广州天诚资产评估所（
特殊普通合伙）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4-02-12

年检信息：通过（2021-05-11）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1-06-25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